

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[2014] 第三季度报告

一、重要提示

1.1 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1.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。

1.3 公司负责人张家林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晓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（会计主管人员）杨晓红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1.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。

二、公司主要财务数据
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 币种：人民币

被投资单位	交易基本信息	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	2013年12月31日	
			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(+/-)	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(+/-)
北京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公司持股1.77%		-2,860,474.00	2,860,474.00
上市公司参股股份有限公司	公司持股4.18%	-2,700,051.49	2,700,051.49	
北京中科光电子有限公司	公司持股15.00%	-2,000,000.00	2,000,000.00	
北京国信金服网络有限公司	公司持股15.00%	-2,500,000.00	2,500,000.00	
中恒信担保有限公司	公司持股1.00%	-10,000,000.00	10,000,000.00	
日本英达株式会社	公司持股10%	-19,37,866.74	19,37,866.74	
合计	-	-39,398,412.24	39,398,412.24	

长期股权投资变动对合并财务报表影响（一）的说明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——长期股权投资》的修订内容，原在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对其他企业投资（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、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，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、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），要求按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进行处理并追溯调整。

除上述调整外，公司没有其他涉及准则变动需要进行会计调整的事项。

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家林

2014年10月28日

证券代码：600288 股票简称：大恒科技 编号：临2014-023

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更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公司按照财政部2014年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

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科目核算调整对公司2013年度报告的资产总额、净资产、净利润未产生影响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。

一、概述

2014年财政部颁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—长期股权投资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—职工薪酬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—财务报表列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—合并财务报表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—公允价值计量》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—合营安排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—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的披露》等具体准则，并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，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。2014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二、会计政策具体变更及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—长期股权投资》，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、共同控制、重大影响，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，作为成本法核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，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，并按其公允价值进行追溯调整。具体情况调整如下：

被投资单位

2013年12月31日

长期股权投资
可供出售金融资产
(+/-)

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
(+/-)

北京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-2,860,474.00

2,860,474.00

上市公司参股股份有限公司

-2,700,051.49

2,700,051.49

北京中科光电子有限公司

-2,000,000.00

2,000,000.00

北京国信金服网络有限公司

-2,500,000.00

2,500,000.00

中恒信担保有限公司

-10,000,000.00

10,000,000.00

日本英达株式会社

-19,37,866.74

19,37,866.74

合计

-39,398,412.24

39,398,412.24

长期股权投资变动对合并财务报表影响（二）的说明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—长期股权投资》的修订内容，原在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对其他企业投资（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、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，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、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），要求按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进行处理并追溯调整。

除上述调整外，公司没有其他涉及准则变动需要进行会计调整的事项。

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家林

2014年10月28日

证券代码：600288 股票简称：大恒科技 编号：临2014-023

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更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公司按照财政部2014年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

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科目核算调整对公司2013年度报告的资产总额、净资产、净利润未产生影响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。

一、概述

2014年财政部颁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—长期股权投资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—职工薪酬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—财务报表列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—合并财务报表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—公允价值计量》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—合营安排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—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的披露》等具体准则，并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，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。2014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二、会计政策具体变更及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—长期股权投资》，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、共同控制、重大影响，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，作为成本法核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，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，并按其公允价值进行追溯调整。具体情况调整如下：

被投资单位

2013年12月31日

长期股权投资
可供出售金融资产
(+/-)

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
(+/-)

北京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-2,860,474.00

2,860,474.00

上市公司参股股份有限公司

-2,700,051.49

2,700,051.49

北京中科光电子有限公司

-2,000,000.00

2,000,000.00

北京国信金服网络有限公司

-2,500,000.00

2,500,000.00

中恒信担保有限公司

-10,000,000.00

10,000,000.00

日本英达株式会社

-19,37,866.74

19,37,866.74

合计

-39,398,412.24

39,398,412.24

长期股权投资变动对合并财务报表影响（三）的说明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—长期股权投资》的修订内容，原在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对其他企业投资（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、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，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、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），要求按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进行处理并追溯调整。

除上述调整外，公司没有其他涉及准则变动需要进行会计调整的事项。

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家林

2014年10月28日

证券代码：600288 股票简称：大恒科技 编号：临2014-023

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更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公司按照财政部2014年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

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科目核算调整对公司2013年度报告的资产总额、净资产、净利润未产生影响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。

一、概述

2014年财政部颁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—长期股权投资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—职工薪酬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—财务报表列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—合并财务报表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—公允价值计量》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—合营安排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—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的披露》等具体准则，并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，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。2014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二、会计政策具体变更及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—长期股权投资》，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、共同控制、重大影响，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，作为成本法核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，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，并按其公允价值进行追溯调整。具体情况调整如下：

被投资单位

2013年12月31日

长期股权投资
可供出售金融资产
(+/-)

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
(+/-)

北京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-2,860,474.00

2,860,474.00

上市公司参股股份有限公司

-2,700,051.49

2,700,051.49

北京中科光电子有限公司

-2,000,000.00

2,000,000.00

北京国信金服网络有限公司

-2,500,000.00

2,500,000.00